· 4. 22 1124 十及为24期4为4任盲戰巡巡 113. 5. 30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財管系	當前財金問題分析	2	大學部/研究所
	財管系/資管系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研究所
核				
Ü				
課				
沐				
程				
	核心課程學分數	t: 2 學分		
選修	財管系	財金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財管系	金融科技服務開發	3	研究所
	財管系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研究所
	財管系	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研究所
	財管系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研究所
	資管系	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	3	研究所
	資管系	電子商務	3	研究所
	財管系	衍生性商品實證專題	3	研究所
	人科學程	大數據收集與分析	3	大學部

總學分數:至少 11 學分

- 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11學分。
-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##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財管系	當前財金問題分析	2	大學部/研究所
核				
心課				
程				
	核心課程學分類	數: 2 學分		
	財管系	財金程式設計	3	大學部
	財管系	金融科技服務開發	3	研究所
	財管系	保險理論與實務	3	研究所
選	財管系	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研究所
	財管系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研究所
修	財管系/資管系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研究所
	資管系	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	3	研究所
	資管系	電子商務	3	研究所
	財管系	衍生性商品實證專題	3	研究所
	人科學程	大數據收集與分析	3	大學部

總學分數:至少11 學分
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11學分。
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